

2025 年度大门口保安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乙方：河南广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维护正常办公秩序，保护机关及个人财产不受侵犯，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1、本项目须 24 小时执勤，负责对出入门岗人员、车辆、物资等盘查登记、维护单位内正常秩序，预防和制止各种治安问题的发生，保证甲方利益不受侵害。

2、保安人员负责国道至监狱行政区大门口、行政区外停车场以及行政区外卫生间卫生，包含区域内护栏等设施的保洁。保持路面卫生整洁，负责大门口外来人员服务接待中心的安保事宜及卫生整洁。

3、有重大活动需保安人员配合时，应按采购人要求积极配合。

4、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执行甲方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5、接受采购人安排的临时任务。

二、服务标准

1、人员配备：

★1.1.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全职保安人员13名，其中女保安至少2人**，执勤地点为监狱行政区大门口、干警通道和会见通道，全天候安全保卫，干警通道和会见通道处女保安每天值班必须保证各1人，监狱行政区大门口每晚安排2名保安坐班执勤。

★1.2. (1) 派遣的保安人员均需持有保安员证；特殊岗位要求为**2名女性**，其余为男性；（未提供或漏提供保安员证，则按无效标处理）

1

(2) 派遣的保安人员均需政治可靠，作风正派；年龄在 18 至 45 周岁，初中毕业以上学历；身体健康，身高 1.65 米及以上，五官端正、口齿清楚，未患有精神类疾病（如癫痫、精神分裂症、忧郁症等），无违法犯罪记录，能胜任采购人执勤等护卫任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按要求进行承诺）。

1.3. 派遣保安人员经过正规的保安职业培训，持证上岗，人员正式上岗前应将保安证复印件交予采购人备案，响应文件提供人员与实际上岗人员应保持一致，若有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更换后人员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承诺函）**。

1.4. 保安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上岗接班，对管辖区域必须树立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在岗上不睡觉、不喝酒、不擅离岗位、不做与在执勤无关的事情。

1.5. 礼貌待人，语言文明，尽量避免与其他人员发生争执，及时妥善处置突发性事件。问题难以解决应上报处理。

1.6.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要认真负责，注意岗位形象，遇到火灾及其他事故，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及时报告领导。

1.7. 派遣的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要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且未经采购人管理人员允许，派遣的保安人员不得进入采购人特殊场所。

1.8. 派遣的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区域内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1.9. 保安人员因事缺岗时，成交服务商应按照约定标准组织替换人员，不得随时降低标准。成交服务商无法及时提供采购人所需额定保安人员

时，采购人可以自行临聘所需人员，聘用费用由成交服务商承担，并纳入违约记录。

1.10 成交服务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为派遣的保安人员配备执勤、训练所需的服装鞋帽、腰带、反光背心、警棍等执勤装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全体保安员统一着装（特勤服）。

1.11 需要配发其他器械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所配备的器械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由保安人员使用，合同期满归还。

1.12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为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等场所及用餐便利（用餐费用由成交服务商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与保安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如果发生职业危害、意外工伤与事故责任由成交人承担，成交服务商必须为保安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2、服务内容：

2.1 负责采购人管理区域的安全保卫，做好公共秩序维护和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偷盗、纵火等治安事件的发生。

2.2 对所有来访人员全部实行登记，记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阻止闲散人员进入。对出入管理区域的大件物品及可疑物件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管理区域。

2.3 负责国道至监狱行政区大门口、行政区外停车场以及行政区外卫生间卫生，包含区域内护栏等设施的保洁。保持路面卫生整洁，负责大门口外来人员服务接待中心的安保事宜及卫生整洁。

2.4 值班室内禁止吸烟，值班期间禁止喝酒，禁止酒后值班。

2.5 做好采购人夜间安全巡查工作，按规定时间、路线、程序进行巡查，每晚不得少于 1 次。

3

2.6 负责做好各类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对整个区域和建筑物实行 24 小时安全、消防监控，发现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做好监控记录和交接班手续。

2.7 做好临时物品（邮件、包裹）的收发、保管工作。

2.8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工作。

★3、服务考核规定

采购人每月对成交服务商的服务进行考核，按季度办理付款手续。未符合工作标准要求的每人次或每项扣 3 分，并按考核得分结果进行付款。

检查考核结果以分数表示，满分为 100 分。采购人每月对成交服务商考核一次，每月考核得分 ≥ 85 ，全额支付当月服务经费；75 分 $\leq$ 考核得分 < 85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服务经费的 5%，支付当月实际服务经费的 95%；65 $\leq$ 考核得分 < 75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服务经费的 10%，支付当月服务经费的 90%；考核得分 < 65 分的，扣除当月实际服务经费的 20%，支付当月服务经费的 80%，并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三、服务期限

壹年（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四、合同价款

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捌万元壹仟伍佰整（¥81500）元，其中包括节假日加班工资及工伤保险。

合同总金额：叁拾贰万陆仟元整（¥326000）。

五、结算方式

甲方每季度与乙方结算保安服务费一次。由甲方财务部门负责将保安服务费转入乙方财务部门指定账户。

六、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3%，合同期满无息返还。

2、如乙方未能履行该合同的义务，甲方有权利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甲方义务

1. 甲方不安排保安员食宿，费用自理，在合同期内为乙方保安员的就餐、办公提供便利条件。

2. 检查、考核乙方保安员履行职责情况，与乙方经常保持工作联系，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

3. 对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中有突出贡献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予一次性精神或物质奖励。

4. 及时采纳乙方提供的合理化安全防范建议，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八、乙方义务

1. 保安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保卫部门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2. 遵守甲方有关制度，维护甲方正常办公秩序、治安秩序，确保甲方单位及个人财产安全。

3. 对甲方的治安隐患及时提出书面意见，要求甲方限期整改。

4. 保安人员在服务范围内工作期间，严重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除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外，乙方按规定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 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教育，不得发生监守自盗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现象。

6. 保安人员年龄须在45岁以下，着装统一整洁，文明执勤，自觉维护甲方整体形象。

5

7. 乙方应经常性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在乙方保安人员上下班途中及执勤中发生的一切意外工伤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双方义务

保安员属于甲乙双方共同领导，若发生事件，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积极处理。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三门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甲方：河南省三门峡监狱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河南广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朱胜杰

签约时间：2015年3月1日

经办人：莫玉清

莫玉清